

证券代码：688282

证券简称：理工导航

公告编号：2024-015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2024 年 3 月 7 日
-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数量：545.70 万份
-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人数：43 人

根据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完成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 年 12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股票

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 年 12 月 29 日，公司披露了《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公告和相关文件。

3、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4 年 1 月 7 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4 年 1 月 10 日，公司披露了《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4-003）。

4、2024 年 1 月 15 日，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同日，公司披露了《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08）。

5、2024年1月1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4年1月15日为授予日，向46名激励对象授予563.2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024年1月16日，公司披露了《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二、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实际授予登记情况

1、授予日：2024年1月15日。

2、授予数量：545.70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6.20%。

3、授予人数：43人。

4、行权价格：38.82元/份。

5、股票来源：公司自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及/或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等待期

股票期权自相应授予之日起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为等待期，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均自相应授予之日起计算。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6个月、28个月、40个月。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预留授予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

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在等待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 本激励计划的可行权日

股票期权在满足相应行权条件后将按本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进行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 ①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 ②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 ③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④ 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关于不可行权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行权日应当符合修改后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之日起 1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 28 个月内（含当日）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5%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2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4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40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52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5%

行权期内，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可由公司办理行权事宜；未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或激励对象未在各行权期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并注销，不得递延。

7、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 期权数量 (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 授出权益数量 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 告日股本总额的 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汪渤	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	45	6.39%	0.51%
2	董明杰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35.2	5.00%	0.40%
3	沈军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核心技术人员	25	3.55%	0.28%
4	石永生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5	3.55%	0.28%
5	高志峰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5	3.55%	0.28%
6	李琳	财务总监	40	5.68%	0.45%
二、其他激励对象					
业务（技术）骨干人员（共计 37 人）			350.50	49.79%	3.98%
合计			545.70	77.51%	6.20%

注：1、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2、授予的激励对象包含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前述人员属于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范围，其中，汪渤任公司董事长、董明杰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沈军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石永生任公司副总经理、高志峰任公司副总经理，且前述人员均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对公司具有重大贡献。除此之外，本激励计划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其他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父母、子女。

三、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的登记完成情况

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授予登记手续，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 1、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2024 年 3 月 7 日
- 2、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数量：545.70 万份
- 3、股票期权名称：理工导航期权
- 4、股票期权代码：1000000581、1000000582、1000000583

四、本次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 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计算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于授予日用该模型对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进行预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 1、标的股价：33.68 元/股（公司授予日收盘价）；
- 2、有效期分别为：16 个月、28 个月、40 个月（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每期行权日的期限）；
- 3、历史波动率：11.46%、14.91%、14.61%（分别采用上证综指最近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的波动率）；
- 4、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 1 年期、2 年期、3 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 5、股息率：1.43（采用公司截至 2024 年 1 月 15 日最近一年的股息率）。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首次授予日为 2024 年 1 月 15 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股）	预计摊销总费用（万元）	2024 年（万元）	2025 年（万元）	2026 年（万元）	2027 年（万元）
545.70	695.77	247.22	243.82	161.39	43.33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行权价格和行权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行权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行权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四舍五入所造成。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股票期权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此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五、关于本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与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拟授予情况的差异说明

在公司召开董事会确定首次授权日之后至办理股票期权授予登记期间，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确定的 46 名激励对象中，存在 3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原因不再参与本激励计划，因此本次公司登记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46 名变更为 43 名，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为原首次授予激励名单中的激励对象。上述激励对象涉及的股票期权合计 17.50 万份，调整后，公司本次实际授予登记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 545.70 万份。前述未实际授予股票期权自动失效，不再继续授予。

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除前述外，本次实际授予情况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拟授予情况相关内容一致。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

特此公告。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9 日